

# 司馬遷的心

(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二十三期抽印本)

阮芝生

The Mind of Ssu-ma Ch'ien

Juan Chih-shen

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

臺灣 臺北

新  
三  
本

# 司馬遷的心

阮芝生

## 前言

欲讀其書，先究其人，既讀其書，須知其人，故讀書貴知人，而知人則貴知心。不知其心，則不能真知其人，也就無從真知其人的終身事業。司馬遷乃非常之人，史記是他的終身事業，以一非常之人而終其身從事於一種事業，則其間必有一番苦心孤詣，不易為一般人所了解。這苦心必有其深處，這孤詣也必有其高處。欲量其高，先測其深，我們要想深刻了解司馬遷的著述和學問，就不能不嘗試一探司馬遷的心。

或謂：知人不易，知心尤難，居今之世而欲測古人之心，更是難上加難。此說固然有理，但也不可一概而論，應該就個別例子探討，否則只是從理論上觀看問題，而非從實際上認識問題。就司馬遷而論，其心並非全不可測度。詩云：「他人有心，予忖度之。」<sup>(1)</sup>如何忖度呢？有兩個要點：第一、言為心聲，行為心跡，言行並考，聽其言而觀其行，庶幾乎不失其真。第二、人物皆有遭逢際遇，必須從人物的遭逢變故、顛沛流離處去看他的苦思深慮和進退取舍，才能不失其心。若能把握這二大要點來考察現存有關司馬遷的資料，我們雖不敢說能夠窺見全貌，但相信也可思過半矣。



## 一、司馬談之死

本文不是要為司馬遷立傳，而是要探究與司馬遷的肉體生命、精神生命最有關係的人物和事件；通過人經事緯的探討，來窺測司馬遷的人格和心靈。以司馬遷的出生和經歷，他識人自多，但對他一生具有鉅大影響的人物，則不過二三人。第一位影響司馬遷最大的人是他的父親司馬談，而司馬談影響司馬遷最深的事則是司馬談的死。

首先，我們要問：司馬談是怎麼死的？

司馬遷對這件事的記述十分簡短，他說：「是歲，天子始建漢家之封，而太史公留滯周南，不得與從事，故發憤且卒」。(2)「是歲」是指元封元年(前一一〇年)，也就是漢武帝初行封禪的一年。司馬談當然是病死的，但他是「留滯周南」以後才生病，並不是先生病而後「留滯周南」。在「不得與從事」與「發憤且卒」的上下文間，有一個「故」字；換言之，是不得參加封禪才「發憤且卒」，而不是先有病而不得參加封禪才去的。因此在「不得與從事」上只說「留滯周南」，並未說「病滯」。可見司馬談的病死，另有隱情。

封禪是武帝時代的大事，也是漢朝開國以來期待已久的大典。司馬談對此一代大典的準備工作，曾有貢獻。元鼎四年(前一一三年)，司馬談曾與祠官寬舒及有司議立祠后土的典禮；元鼎五年(前一一二年)，司馬談又與祠官寬舒等議立太(泰)時壇的典禮。(3)這兩件事都僅在封禪之前二三年實行，乃是正式封禪的序幕。因此，當元封元年實行封禪的時候，以司馬談前此議立之功而言，應該隨從前往，始終其事。以太史令的職務而言，司馬談也應該隨從前往，以便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」。(4)以封禪為有漢一代大典而言，司馬談既然躬逢其時，也必定想隨從前往，所以等到「不得從行」的時候，才自歎「是命也夫！命也夫！」(5)可見無論從那方

面看，司馬談都是要去想去的，而終於不能去，這是什麼緣故？這和他的觀念與現實的衝突有關。

封禪是曠代大典，它有它的實行條件。封禪書的開頭說：「自古受命帝王，曷嘗不封禪，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，未有睹符瑞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。雖受命而功不至，至矣而德不洽，洽矣而日有不暇給，是以即事用希。」(6)可見帝王須受命、功至、德洽、暇給才得封禪，四者缺一不可。衡諸漢代，高祖受命、成功而德未洽，文帝德洽而有不暇給，到武帝元封時，漢家開國已近百年，受命、功至、德洽而且有暇給了，正好符合封禪的實行條件。那麼，封禪的實行意義又是什麼呢？綜合對各項材料的理解看來，封禪的意義有三：(一)告代 易姓而王者必先受命，受命而王者必須報命告代。(二)報功 帝王荷天命，理羣生，到了德洽暇給的地步，必須告太平於天。(7) (三)追本 太平功業之成，固由人力，亦本天功，所以除了報天地之功外，還要報羣神之功。因此，帝王要「追本諸神名山大川」，要「萬靈罔不禋祀」。(8)而告代、報功、追本三者歸根結底，其意義不過是「登封告成，為民報德。」(9)所以光武帝建元三十二年欲行封禪時，梁松上疏「以為登封之禮，告功皇天，垂後無窮，以為萬民。」(10)若從這個觀點考察，則武帝的封禪，雖然合乎封禪的實行條件，却不合乎封禪的實行意義。

武帝把封禪當作求仙人不死之術，他心中美想的對象是黃帝。方士說黃帝由封禪而「僊登天」，於是武帝就歎息道：「嗟乎！吾誠得如黃帝，吾視去妻子如脫屣耳！」(11)為達此目的，武帝一方面先後寵信李少君、少翁、樂大、公孫卿等方士，一方面借用儒生議封禪儀禮。但是，封禪用希，「其儀闕然湮滅，其詳不可得而記聞。」(12)羣儒只有「采封禪尚書周官玉制之望祀射牛事。」(13) 武帝乃命諸儒習射牛。諸儒草封禪儀數年不成，武帝又問諸儒封禪事，諸儒對者有五十餘人，不能有所定，武帝最後



採用兒寬的建議，「乃自制儀，采儒術以文焉。」<sup>(14)</sup>武帝又把根據方士所說而作的封禪祀器拿給羣儒看，羣儒或說不與古同，徐偃又說太常諸生行禮不如魯善，周霸屬圖封禪事。於是，武帝絀徐偃、周霸，而「盡罷諸儒不用」。<sup>(15)</sup>最後，武帝是按照自己的意思封禪巡狩去了。由此可見，羣儒和方士的意見是不一致的，而最後武帝所採行的都是方士的意見，無論是封禪的目的、儀式和祠器，都是按照方士的規劃進行；可以說武帝和方士是站在一邊的。

在此情況下，司馬談的態度和立場是什麼呢？我們並無直接的材料可以作依據，但可以間接推測出來。司馬談仕於建元元封之間，他的思想見於論六家要旨。論六家要旨是以論治的觀點來論學的，其中最為尊崇的是道家，批駁最烈的是儒家。他說道家「使人精神專一」、「無爲而無不爲」，大道之要在「去健美，絀聰明。」又說儒家「博而寡要，勞而少功。」「形神騷動，欲與天地長久，非所聞也。」最後說：「不先定其神，而曰我有以治天下，何由哉？」<sup>(16)</sup>這根本就是針對武帝改黃老行儒術而發的。「論六家要旨」不能確定它是否作於行封禪之時，但可以相信武帝行封禪之時司馬談仍保有這種思想。依此思想以觀武帝，則武帝推行儒術的動機與作法，<sup>(17)</sup>分明是「多健美」、「形神騷動」而精神不專一；其封禪正是他「內多欲而外飾以仁義」的一種表現。司馬談既掌天官，又以不能參加封禪爲恨，當不是反對告代、報功、追本以爲萬民的封禪。但對武帝以致怪物與神通來比德於九皇、名爲敬鬼神之神、實則求登天之階的這種封禪，必不會贊同。羣儒的被絀，只是由於他們在封禪的儀式與祠器上和武帝的意見不一樣，並未聞他們之中有人在封禪的意義上向武帝進言。<sup>(18)</sup>司馬談在儀式與祠器上的意見，是否和羣儒相同，不得而知；但從司馬談的思想來看，他必定反對這種變質了的神仙化、世俗化的封禪。<sup>(19)</sup>也許就是因爲他曾把自己的思想作了某種程度的表露，遂使他和

羣儒一樣，同以不合需要、阻礙事情而被絀不用，只落得「留滯」周南；「發憤且卒」了。

其次，我們要問：司馬談的死，對於司馬遷有什麼決定性的影響？

當司馬談「發憤且卒」的時候，司馬遷正好以郎中的身份奉使西南報命歸來，他在河洛之間的洛陽見到了垂危的父親。這時，司馬談執著司馬遷的手泣道：

「余先，周室之太史也，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，典天官事。後世中衰，絕於予乎？汝復爲太史，則續吾祖矣。今天子接千歲之統，封泰山，而余不得從行，是命也夫！命也夫！余死，汝必爲太史。爲太史，無忘吾所欲論著矣。且夫孝始於事親，中於事君，終於立身，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，此孝之大者。夫天下稱誦周公，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，宣周邵之風，達太王王季之思慮，爰及公劉，以尊后稷也。幽厲之後，王道缺、禮樂衰，孔子脩舊起廢，論詩書，作春秋，則學者至今則之。自獲麟以來，四百餘歲，而諸侯相兼，史記放絕。今漢興，海內一統，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，余爲太史而弗論載，廢天下之史文，余甚懼焉，汝其念哉！」<sup>(20)</sup>

分析司馬談的臨終之言，具有三層意思。第一、希望自己死後，司馬遷能復爲太史，廣續祖業，以免使太史世家、天官世業，就此中斷。第二、爲太史後不要忘記自己生前所欲論著的事業，這是司馬談自覺對歷史文化所負的責任，現在自己既不能完成，只有付給兒子，所以說「余甚懼焉」，並引孝經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此孝之大者」的話來勉勵他。第三、當此五百大期，此一論著應該繼承並效法孔子的春秋，所以說「則學者至今則之」，「自獲麟以來，四百有餘歲，而諸侯相間，史記放絕。」又說：「先人有言，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，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，有能紹明世、正易傳、繼春秋、本詩書禮樂之際，意在斯乎！意在斯乎



！』<sup>(21)</sup>可見司馬談是以孔子與春秋自期並期司馬遷的。這就是司馬談的遺命。

對於父親的憤死，司馬遷當是悲憤難言；對於父親的遺命，司馬遷則是銘刻在心。試想，司馬遷奉使歸來，父親臨危授命、殷殷囑付，這該是何等感人的場面！當夫執婦手，說「執子之手，與子偕老」的時候，是情意綿綿、無限憧憬；可是當父執子手，交代後事的時候，則是生離死別、哀痛欲絕了。司馬遷在這個當兒受命，其內心自然受到深鉅的震動，所以他俯首流涕底一則說：「小子不敏，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，弗敢闕。」再則說：「小子何敢讓焉。」司馬談是死了，但他却在司馬遷的心中播下了一粒種子，這種子後來日益成長茁壯，成為司馬遷生命的核心與生命力的動源。這股力量日後推動著他，使他不計一切、堅忍不拔地直向那目標奔去。

## 二、李陵與司馬遷

第二位和司馬遷最有關係的人物是李陵，但從司馬談死到李陵案發生，中間還經過了十一年（元封元年至天漢二年，前一〇——一九九年），在這十一年間，司馬遷參加了封禪大典，那是在與司馬談訣別後，因赴泰山武帝行在報命而參加的。元封三年四月，武帝至瓠子臨泲河，命從臣將軍以下皆負薪塞河隄，司馬遷也「從負薪塞宣房」。<sup>(22)</sup>元封三年，司馬遷果如司馬談所料，繼任為太史令，並遵照遺命「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」<sup>(23)</sup>準備著史，這年司馬遷是三十八歲。以後幾年，司馬遷以太史令的身份，應當都隨從武帝巡行天下，禮祠名山大川，藉機縱覽山川形勢、考察風俗物產、探訪故老遺跡，采集民間傳說，以為作史的憑藉。太初元年（前一〇四年），司馬遷與壺遂、公孫卿、唐都等數十人定律曆，從此漢朝改行「太初曆」，以正月為歲首，奠定了此後中國二千年夏曆的基礎。從太初

元年起又經五年，才有李陵事件，此事幾乎斷送了司馬遷的生命和事業，必須從頭說起。

關於李陵案的前後原委，史記的記載頗為簡略，必須參照漢書的記載才能明白。太初四年（前一〇一年），李廣利斬大宛王首、獲汗血馬歸來，威震四夷，武帝想藉此餘威再定匈奴，遂下詔引春秋之義欲撻伐匈奴。<sup>(24)</sup>這時，匈奴且鞮侯單于初立，畏懼漢軍來襲，假裝與漢和好，送回被扣留的漢使，並卑辭遣使來獻。武帝信以為真，遂於天漢元年派遣中郎將蘇武等人持節送回被扣留在漢的匈奴使者，並厚賂單于，答其善意。蘇武等人到了匈奴之後，單于驕慢，非如漢之所想。而蘇武又牽涉到匈奴內部的一次變亂，自殺未成，反被救活送到北海（今貝加爾湖）去牧羊。消息傳來，武帝遂於天漢二年命貳師將軍李廣利將三萬騎出酒泉，擊匈奴右賢王于天山，並召騎都尉李陵前來替貳師將軍負責輜重。

李陵是李廣之孫，李當戶的遺腹子，曾經將八百騎深入匈奴二千里，過居延，視地形，無所見虜而返。這時他在酒泉張掖教射丹陽楚人五千人以屯衛胡，正圖有所表現，自然不願為貳師牛後、管理輜重。於是李陵就在武帝召見的時候，叩請率領荆楚勇士奇材劍客自當一隊，前往蘭干山南以分散單于的兵力，減輕貳師的壓力。武帝說發兵已多，再也分不出騎兵給李陵，李陵答說不用騎兵，願以寡敵衆，以步兵五千人直搗單于庭。武帝壯而許之，並且詔疆弩都尉路博德率兵在半路上接應李陵。但路博德從前是伏波將軍，曾經伐破越南，也羞做李陵的牛後，就上書奏言：現在是匈奴秋高馬肥的時候，不如等到來春和李陵各率酒泉張掖騎五千人，到東西浚稽山去夾擊匈奴，這樣一定可以大有斬獲。武帝讀奏書大怒，懷疑李陵後悔不欲出兵，請託路博德如此上書，於是下令路博德即刻出兵西河，又命李陵於九月出遮虜障到東浚稽山南龍勒水上觀測敵情，如無所見，即回受降城（在綏遠西北）休養士卒，並立即以驛騎報告；前此和路博德作



何言語，也要具以書對。李陵於是率步卒五千人出居延，北行三十日，抵達浚稽山下安營，沿途畫下所經過的山川地形，派麾下騎陳步樂返報武帝。武帝聽陳步樂說李陵能得士死力，很是高興，就拜步樂為郎。可是陳步樂走後不久，李陵即和單于遭遇，而發生慘烈的戰鬪，漢書對此戰鬪的始末，有非常動人的記載：

「陵至浚稽山，與單于相值，騎可三萬，圍陵軍。軍居兩山間，以大車為營，陵引士出營外為陣，前行執戰盾，後行持弓弩，令曰：聞鼓聲而縱，聞金聲而止。虜見漢軍少，直前就營，陵搏戰攻之，千弩俱發，應弦而倒。虜還走上山，漢軍追擊，殺數千人。單于大驚，召在左右地兵八萬餘騎攻陵。陵且戰且引南行，數日，抵山谷中。連戰，士卒中矢傷三創者載輦，兩創者將車，一創者持兵戰。陵曰：吾士氣少衰而鼓不起者何也？軍中豈有女子乎？始軍出時，關東羣盜妻子徙邊者為卒妻婦，大匿車中，陵搜得，皆劍斬之。明日復戰，斬首三千餘級，引兵東南，循故龍城道行，四五日，抵大澤葭葦中，虜從上風縱火，陵亦令軍縱火以自救。南行至山下，單于在南山上，使其子將騎擊陵，陵軍步鬪樹木間，復殺數千人，因發連弩射單于，單于下走。是日捕得虜言：單于曰此漢精兵，擊之不能下，日夜引吾南進塞，得毋有伏兵乎？諸當戶君長皆言，單于自將數萬騎擊漢數千人，不能滅，後無以復使邊臣，令漢益輕匈奴，復力戰山谷間，尚四五十里得平地，不能破，迺還。是時，陵軍益急，匈奴騎多，戰一日數十合，復殺傷虜二千餘人。虜不利，欲去。會陵軍侯管敢為校尉所辱，亡降匈奴，具言陵軍無救，射矢且盡，獨將軍麾下及成安侯校各八百人為前行，以黃與白為幟，當使精騎射之，即破矣。成安侯者，潁川人，父韓千秋，故濟南相，奮擊南越戰死，武帝封子延年為侯，以校尉隨陵。單于得敢，大

喜，使騎並攻漢軍，疾呼曰李陵韓延年趣陣，益遮道急攻陵，陵居谷中，虜在山上，四面射矢如雨下。漢軍南行未至鞬汗山，一日五十萬矢皆盡，即棄車去，士卒尚三千餘人，徒斬車輻而持之，軍吏持刀尺，抵山，入陜谷。單于遮其後，乘隅下壘石，士卒多死，不得行。昏後，陵便衣獨步出營，止左右毋隨我，丈夫一取單于耳。良久，陵還，大息曰：兵敗，死矣。軍吏或曰：將軍威震匈奴，天命不遂，後求道徑還歸，如浞野侯為虜所得，後亡返，天子客遇之，況於將軍乎？陵曰：公止吾不死，非壯士也。於是盡斬旌旗及珍寶埋地中，陵歎曰：復得數十矢，足以脫矣，今無兵復戰，天明坐受縛矣，各鳥獸散，猶有得脫歸報天子者。令軍士人持二升，一半冰，期至遮虜障者相待。夜半時，擊鼓起士，鼓不鳴，陵與韓延年俱上馬，壯士從十餘人，虜騎數千追之，韓延年戰死，陵曰：無面目報陛下。遂降。」<sup>(25)</sup>

李陵敗降處，去邊塞僅百餘里，軍士有四百餘人逃歸，邊塞即刻報聞。武帝原欲李陵死戰，李陵未敗前，曾招李陵的母親和妻子來，讓相士給她們相面，並無死喪的氣色。後來邊塞報知李陵敗陣，武帝大怒，責問陳步樂，陳步樂畏罪自殺。武帝又問羣臣，羣臣憂懼，不知所出，都怪罪李陵，沒有一人為他說好話。這時，武帝「食不甘味，聽朝不怡。」<sup>(26)</sup>遂又問太史令司馬遷的意見。

司馬遷冷眼旁觀事件的發展，心中倒是有些看法。首先，他見李陵未敗沒時，有使者來報軍情，「漢公卿王侯，皆奉觴上壽」一片奉承阿諛；等過了幾日，李陵敗降的消息傳到，武帝震怒，「羣臣皆罪陵」，大家都落井下石。司馬遷對此，心中非常不滿。他說：「夫人臣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，赴公家之難，斯已奇矣。今舉事壹不當，而全軀保妻子之臣，隨而媒孽其短，僕誠私心痛之！」<sup>(27)</sup>他把李陵看作赴公家之難的「人臣」，



而把公卿王侯羣臣等看作「全軀保妻子之臣」，難怪他要對這種世態人情表示「私心痛之」了。其次，司馬遷對李陵平素的為人，異常敬佩。他說：「然僕觀其為人，自奇士，事親孝，與士信，臨財廉，取與義，分別有讓，恭儉下人，常思奮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，其素所畜積也，僕以為有國士之風。」<sup>(28)</sup>他把李陵看作「奇士」、「有國士之風」。再次，司馬遷對於李陵的苦戰而敗，是深具同情的。李陵提步卒五千，深踐戎馬之地，「足歷王庭，垂餌虎口。」這種膽氣，足以令人驚佩。他以為李陵的失敗是由於以寡敵衆及無後援。單于「悉徵其左右賢王，舉引弓之民，一國共攻而圍之。」李陵以五千步卒如何能敵得過單于的八萬精騎？更何況李陵「轉鬪千里，矢盡道窮，救兵不至，士卒死傷如積」<sup>(29)</sup>呢？司馬遷既有這種看法，所以當武帝詢問他的意見的時候，他就本著一己的「欸欸之愚」和「拳拳之忠」，向武帝進言以下三點。第一、李陵平素與士大夫「絕甘分少」，能够得人之死力，「雖古名將不過也」。<sup>(30)</sup>這是頌揚李陵。第二、李陵的敗降，並非是真的投降，而是「彼觀其意，且欲得其當而報漢。」<sup>(31)</sup>即是要找一個適當的機會立功歸來，這是一面替李陵開說，一面安慰武帝。第三、李陵敗降，事已無可奈何，但是李陵以五千步卒敵單于八萬精騎，殺傷敵騎萬人，使得「旃裘之君長咸震怖」，<sup>(32)</sup>那麼李陵所立的功勞，「亦足以暴於天下」<sup>(33)</sup>了。李陵敗降，武帝以為大失顏面，所以司馬遷以李陵的摧敗之功來安慰武帝。

司馬遷以上的進言，本意是要寬一寬武帝的心，擋一擋毀謗李陵的話。那知武帝聽完司馬遷的話以後，大為震怒，以為司馬遷「欲沮貳師，為李陵游說。」<sup>(34)</sup>貳師將軍李廣利是武帝愛幸的李夫人的哥哥，武帝前此命李廣利率軍征大宛和此次出師伐匈奴，都有一個私心在，就是給予機會立功封侯。但是，李廣利征大宛，費時四年，前後出動二十幾萬人，所得的戰果不過是幾千善馬；這次伐匈奴，李陵與單于相值，轉戰千里，而李

廣利又少功。現在司馬遷頌揚李陵，武帝意懷猜忌，敏感地以為是在毀壞貳師，而毀壞貳師正隱隱刺痛武帝的心。於是武帝一怒之下，就把司馬遷交付理官，要判他「誣罔」之罪。「誣罔」之罪是死罪，和方士欒大所判的罪相同，元鼎五年（前一二二年）欒大即是坐誣罔罪腰斬的。<sup>(35)</sup>

司馬遷既被判了死罪，難道就非死不可，一無生路了嗎？不是的，還有兩條生路。第一條是贖錢減死一等。依照漢朝的法律，只有死罪才能贖免，需要入錢多少，前後不等。<sup>(36)</sup>依天漢四年秋九月「令死罪人贖錢五十萬，減死一等」這條法令看來，大約司馬遷這時也需要五十萬錢左右才能贖死。第二條是改受腐刑減死一等。景帝中四年有詔「死罪欲腐者許之」。<sup>(37)</sup>以後武帝及東漢諸帝都沿用此詔。<sup>(38)</sup>

這兩條生路，司馬遷願意作何選擇呢？第一條生路需要五十萬錢左右，這個數目對一個俸秩六百石的太史令來說，確實是太大了，司馬遷是拿不出的，所以他說「家貧，貨賂不足以自贖。」<sup>(39)</sup>那麼請朋友幫忙吧，可是「交游莫救視」，甚至「左右親近不為一言」，<sup>(40)</sup>連替他說幾句話的人都沒有；大約衆人已經看到他仗義執言的下場，誰也不願意去嬰武帝的逆鱗了。<sup>(41)</sup>第一條生路既然走不通，那麼就接受腐刑以貪生吧，可是我們看到司馬遷把腐刑看成何等的恥辱！他說：「太上不辱先，其次不辱身，其次不辱理色，其次不辱辭命，其次詘體受辱，其次易朝受辱，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，其次鬻毛髮嬰金鐵受辱，其次毀肌膚斷肢體受辱，最下腐刑極矣！」<sup>(42)</sup>他把辱分為十等，而認為最下極恥的就是腐刑，所以又說「行莫醜於辱先，詬莫大於宮刑。」<sup>(43)</sup>真是一切的恥辱沒有比宮刑更甚的了！他又引自古以來受宮刑的人被人賤視的例子說：「昔衛靈公與雍渠載，孔子適陳；商鞅因景監見，趙良寒心；同子（趙談）參乘，袁絲（袁盎）變色，自古而恥之。夫中材之人，事有關於宦豎，莫不傷氣，況慷慨之士乎！」<sup>(44)</sup>司馬遷心中是以「慷慨之士」自許的，他怎麼能够忍受這種



自古而恥、「莫不傷氣」的恥辱呢？

司馬遷既無錢可以贖死，又不願意接受自己認為是奇恥大辱的宮刑，那麼就只剩下一條路了——自裁。這點司馬遷是想到的，漢人自盡的先例不少，以「慷慨之士」自許的司馬遷，也當不難引刀成一快的。可是，司馬遷在經過苦思深慮之後，決定自己不能自盡。這倒不是他怕死，而是他不能死。史記尚未完成，他必須活下去，他有不得已的苦衷，這苦衷要到七年後他給老友任安回信的時候，才盡情的宣洩出來。爲了這個苦衷，司馬遷甘心下蠶室，並且是「就極刑而無愠色」。(45)我們要特別提請注意的是：司馬遷被判的是「誣罔」的死罪，去勢的宮刑是司馬遷自請的，(46)並且這一年應是天漢三年，(47)也就是李陵敗降的次年。

司馬遷本於「欸欸之愚」和「拳拳之忠」的一番進言，換來的却是奇恥大辱的宮刑，但後來的事實却證明司馬遷的進言並非「愚」，而是確有見識。第一個證驗是，武帝後來後悔李陵以無救敗亡，就派人慰問逃歸的李陵部下，並於天漢四年春派因杆將軍公孫敖將兵深入匈奴迎接李陵。公孫敖出師不利，無功而還，向武帝報告說捉得的俘虜說李陵在教單于練兵，防備漢軍，所以無所得而返。武帝聽信此言，就下令把李陵的母親和妻子都殺了。以後證實教匈奴爲兵的是李緒而非李陵，而李陵因痛全家因李緒而被誅，就派人刺殺了李緒。(48)太始元年（前九六年）公孫敖被武帝以「亡士多」的罪名下吏腰斬，(49)也許就是武帝悔恨誤信他的報告而族李陵家的一種表示。另一方面，武帝所寵愛的李廣利，却於征和三年（前九〇年）兵敗，投降匈奴，爲單于所殺。(50)第二個證驗是宣帝即位後，霍光、上官桀輔政，二人原與李陵相好，就派李陵的故友任立政等人到匈奴去招李陵歸來，並許以富貴。李陵說：「歸易耳，恐再辱，奈何！」任立政再勸時，李陵又說：「丈夫不能再辱。」(51)終未歸漢。如果不是武帝誤信傳言，族李陵家，斷了李陵的歸心，那麼，李陵很可能是要歸來的。

第三個證驗是蘇武在匈奴持節二十年不降，臨歸漢前，李陵置酒賀他，並剖白自己的心迹說：「今足下還歸，揚名於匈奴，功顯於漢室，雖古竹帛所載，丹青所畫，何以過子卿？陵雖驚怯，令漢且賁陵罪，全其老母，使得奮大辱之積志，庶幾乎曹柯之盟，此陵宿昔之所不忘也。收族陵家，爲世大戮，陵尚何顧乎？已矣！令子卿知吾心耳！」(52)又起舞歌曰：「徑萬里兮度沙幕，爲君將兮奮匈奴，路窮絕兮矢刃摧，士衆滅兮名已隕，老母已死，雖欲報恩將安歸？」(53)泣下數行，遂與蘇武訣別。這真是一幕悲壯蒼涼的場面，在生離死別、一榮一辱的情景下，李陵吐露了自己的心聲。他本是要忍辱一時，效法曹沫於柯之盟劫齊桓公的，但是武帝收族了他家，使他再也無心反顧了。而這原先的李陵之心，則正如司馬遷向武帝所解釋者。蘇武於昭帝始元六年（前八一年）春回到京師，二人的訣別當在五年末或六年初，這事武帝自是不知道，恐怕司馬遷也無從知道了。

### 三、報任安書的苦衷

根據漢書的記載，司馬遷受了宮刑以後，出任中書令，而且是「尊寵任職」。(54)中書令「領贊尚書，出入奏事，秩千石。」(55)其職務就是把皇帝的命令下給尚書，又把尚書的奏事轉呈皇帝。中書令雖然只有千石的俸祿，但比起六百千石俸祿，爲主上「倡優畜之」(56)的太史令，職權却是大得多。這一方面固然是武帝愛惜司馬遷的才幹，一方面也可能是武帝後來後悔對李陵案的處置，並了解到司馬遷的忠誠。但無論武帝對司馬遷怎樣「尊寵任職」，在司馬遷看來，他已經變成「閹閣之臣」、「掃除之隸」，(57)根本無心領略這種尊寵了。他心中所有的只是深沉的憤慨和恥辱，他形容自己受刑後的感覺是「腸一日而九迴，居則忽忽若有所亡，出則不知所如往。」又說「每念斯恥，汗未嘗不發背霜衣也。」(58)這是心痛如絞和失魂落魄兼而有之，可是又在痛苦和迷罔中透出警惕與驚醒。他的這種心



情，一直持續到七年後給任安寫回信的時候，仍是如此。任安是第三位和司馬遷最有關繫的人物，他本身對司馬遷並無巨大的影響，可是他的書信曾經一度撞擊司馬遷的心靈，使得遷馬遷傾吐自己多年來隱藏的心聲，並留下了一封盪氣迴腸感人至深的書信——報任安書。爲要了解任安來信和司馬遷報書的原委曲折，我們必須從戾太子事件開始探討。

關於戾太子事件的首尾曲折，我們必須參看史記田叔列傳末褚先生的補記，漢書的公孫賀傳、江充傳、武五子戾太子傳，劉屈氂傳、以及荀悅前漢記的有關記載，才能明白。武帝末年，戾太子（衛太子據）生母衛后寵衰，江充用事。江充與戾太子及衛后家有隙，恐怕武帝晏駕後爲太子所誅。正巧征和二年（前九一年）巫蠱禍起，武帝年老多病，懷疑左右用蠱道詛咒他，就命江充窮治蠱道。江充因此乘機爲姦，便說宮中有蠱氣。於是武帝就派按道史韓說、御史章贛、黃門蘇文等協助江充治蠱。江充進入太子宮內，掘出了幾個桐木人。這時武帝在甘泉（陝西淳化縣西北）避暑養病，皇后和家吏請問都不得回報。太子覺得情形可疑，又恨江充跋扈、專門離異他人父子骨肉，就派人收捕江充，並且發中廐車七，出武庫兵，發長樂宮衛，召集百官，告以帝臥病甘泉，江充等謀反。太子親自臨斬江充，發兵入丞相府。武帝聽信逃回來的章贛和蘇文的報告，以爲太子謀反，就令丞相劉屈氂發兵交戰，自己又從甘泉力疾回到長安城西的建章宮，以表示太子說他臥病甘泉並非事實。太子在發兵佈署的時候，曾經持節召監北軍使者任安，命他發兵助戰，可是任安「受節已，閉城門，不肯應太子。」<sup>(59)</sup>後來太子和丞相的軍隊在城中合戰五日，「死者數萬人，血流入溝中。」<sup>(60)</sup>太子兵敗，從覆盎門（長安城南門，又名杜門）逃出，逃到長安東面的湖地，藏匿在泉鳩里。不久，被人發覺，主人格鬪死，太子也閉戶自經而死（征和二年八月辛亥）。

程金造分析武帝對戾太子事件的處置和反應，可以分爲兩個階段。第

一個階段，武帝以爲太子謀反。因此，武帝從甘泉回建章宮後，立即誅死放走太子的城門司直田仁；同時又「切責」阻止丞相立斬田仁的御史大夫暴勝之，使得暴勝之惶恐自殺。回到長安以後，又賞賜那些繫捕太子的人：封李壽爲邳侯，張富昌爲題侯。將那些隨從太子或爲太子而戰的人都治以重罪。至於任安，武帝「以爲任安爲佯邪，不傅事，可也。」<sup>(61)</sup>這表示武帝對任安的權變，並不責怪。第二個階段，武帝理解到太子是被迫發兵，太子的死是冤枉的。就在武帝治罪太子黨羽的時候，有一個壺關三老令狐茂<sup>(62)</sup>上書說：太子是受困於姦臣江充，不能自明，冤結在心，因此忿而發兵，誅殺江充，「子盜父兵，以救難自免耳，臣竊以爲無邪心，」<sup>(63)</sup>接著高廟令田千秋（即車千秋）也上書訟太子冤。武帝這才了解到事情的真相：太子是君嗣，焉能造反？子盜父兵，並無他意。於是立刻擢升田千秋爲大鴻臚，又很快地升爲丞相。江充已死，但後來又以事「夷充三族」，<sup>(64)</sup>焚蘇文於橫橋。領兵與太子作戰的丞相劉屈氂，也於次年六月下獄腰斬，妻子梟首。武帝又深憐太子無罪而死，「乃作思子宮，爲歸來望思之台於湖」，<sup>(65)</sup>希望能夠一望太子魂魄之歸。這些都充分表現出武帝心中的怨毒悔恨，而這些心理的變化，起於令狐茂和田千秋的上書，應該在於是年的九、十月之間。<sup>(66)</sup>武帝心理既然轉變，那麼對於任安的「受節不應」，自然又有了別的看法。

任安在戾太子事件後不久，大約被任爲益州刺史，<sup>(67)</sup>還未就任的時候，適巧發生了一件事情。任安笞辱北軍錢官小吏，小吏上書告任安受太子節時說：「幸與我其鮮好者。」武帝一聽之下，便說：「是老吏也，見兵事起，欲坐觀成敗，見勝者欲合從之，有兩心。安有當死之罪甚衆，吾常活之，今懷詐，有不忠之心。」<sup>(68)</sup>武帝把任安看成「老吏」，心中恨他不幫助太子，坐持兩端，以觀成敗，懷有二心，要處他極刑大辟。可是在任安看來，他却認爲自己是冤枉的。他以爲自己受太子節而不發兵，這就等於



幫助了丞相，也就幫助了武帝，即使無功，也並無過。現在入獄待刑，純是由於小吏誣告，並非事實。他自然地想起了現任中書令、「尊寵任職」的老友司馬遷，寫信給他，要他在武帝面前「推賢進士」一番，也就是設法援救。

司馬遷接到任安的信後，心裏很是為難，他了解武帝的心理變化，知道武帝現在是怨恨悲痛，意在為子報仇。平時在武帝身側，已有「伴君如伴虎」之感；現時的武帝，則更是「天威莫測」。司馬遷知道事已無可挽回，這時若有人強諫，必定又是捋虎鬚、嬰逆鱗；而以自己隱忍苟活的目的而言，他是決不願再遭第二次李陵之禍的。這倒不是他厚李陵而薄任安，論交情，他與李陵「素非相善」、「趣舍異路」、「未嘗銜盃酒，接殷勤之權。」<sup>(69)</sup>而他與任安則是老朋友。<sup>(70)</sup>司馬遷心裏是痛苦的，八年前他為一個「素非相善」的李少卿（陵字少卿）仗義執言，結果落得「身殘處穢」的下場；現在一位故交老友任少卿（安亦字少卿）來信向他求援，而他却無法拔刀相助。司馬遷如何把任安有死無救的消息和自己見死不救的苦衷告訴任安，使任安知道答案並諒解自己的苦衷呢？他寫了一封悲憤抑鬱的長信——報任安書。

報任安書寫於征和二年十一月。<sup>(71)</sup>司馬遷先以「推賢進士」四字約括任安來書求援之意，然後表明自己是「大質已虧缺」、「身殘處穢，動而見尤。」對於救援他的事情必是「欲益反損」、「無所短長之效」。<sup>(72)</sup>況且自己以前連李陵尚且救援，豈有不肯幫助老友的道理？只是自從遭李陵之禍後，所以隱忍苟活者，完全是為了史記未完成的緣故。現今史記仍未完成，他無能也不能再為任安「論列是非」了。可是，任安在十二月就要處刑（涉旬月，迫季冬），司馬遷若再不給他回信，剖白事理，則任安可能死不瞑目、抱恨而終。所以他說：「今少卿抱不測之罪，涉旬月，迫季冬，僕又薄從上雍，恐卒然不可諱，是僕終不得舒憤懣以曉左右，則長逝

者魂魄私恨無窮。」<sup>(73)</sup>為了讓任安了解自己的處境和心情，司馬遷在這封書信裏，大部份都是講自己遭禍、受刑的經過以及忍辱、苟活的體驗。以下再進一步分析司馬遷這封報書的內容和言外之意。

首先，我們分析司馬遷對自己遭禍受刑所感受的恥辱，這可分三層意思說。第一、孝經說：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」一般人尚且以毀傷髮膚即是不孝，何況是去勢絕後的腐刑？所以司馬遷說「詬莫大於宮刑。」自己在受刑後雖然是「尊寵任職」，但他却用「刑餘之人」、「閹閣之臣」、「掃除之隸」來稱呼自己，說自己是「大質已虧缺」、「身殘處穢」、「在闕茸之中」。第二、古者「刑不上大夫」，為的是鼓勵和培養士節，所以說：「士有畫地為牢，勢不可入、削木為吏，議不可對，定計於鮮（借為先字）也。」<sup>(74)</sup>司馬遷為太史令，秩六百石，屬下大夫，不但是刑上大夫，而且是受了「最下」「極矣」的宮刑。第三、除了上述二層恥辱之外，司馬遷還有一種憤慨，以為自己為李陵仗義執言，忠而被刑，為善無報，有如他在伯夷列傳中所說的公正發憤每遇禍的情形。

其次，我們分析司馬遷何以不就死，也不自裁？司馬遷看到歷史上的有名人物，像西伯、李斯、淮陰、彭越、張敖、絳侯、魏其、季布、灌夫等人，都身至王侯將相，聲聞鄰國，可是等到「罪至罔加」的時候，他們「不能引決自裁，在塵埃之中，古今一體，安在其不辱也。」<sup>(75)</sup>又說自己「雖怯懦欲苟活，亦頗識去就之分矣，何至自湛溺縲紲之辱哉！」「且夫臧獲婢妾，猶能引決，況僕之不得已乎？」連「臧獲婢妾」這等微賤之人，在必要的時候都懂得引決自裁，義不受辱，更何況以「慷慨之士」自許、「頗識去就之分」的司馬遷？但是，司馬遷不能在這時候死去，其原因也可分三層意思來說。第一、如果現在死去，別人還以為自己是罪有應得，這樣死得不明不白，毫無意義。所以他說：「假令僕伏法受誅，若九牛亡一毛，



與螻蟻何異？而世俗人不能與死節者比，特以為智窮罪極，不能自免，卒就死耳。】<sup>(76)</sup>第二、如果現在死去，有何面目去見父母？司馬談遺命著史，現在史記未成，更有何面目去向父親復命？所以他說：「僕以口語遇遭此禍，重為鄉黨僂笑，污辱先人，亦何面目復上父母之邱墓乎？」<sup>(77)</sup>第三、如果現在死去，不但對父親沒有交代，對歷史文化也無交代。史記的成否，不僅關係到父親的遺命，也關係到「天下之史文」。司馬遷自覺對歷史文化負有責任，他不能「廢天下之史文」。他說「死有重於泰山，有輕於鴻毛。」<sup>(78)</sup>由以上三點來看，如果司馬遷在這時候死去，這顯然是「輕於鴻毛」。所以他選擇了宮刑，而且是「就極刑而無愠色」。

司馬遷既然不能在這時候死去，那麼他就必須隱忍苟活下去，但是他的苟活並不是偷生，他說：「所以隱忍苟活，召糞土之中而不辭者，恨私心有所不盡，鄙沒世而文采不表於後世也。」<sup>(79)</sup>私心未盡，文采未表，這都是為了史記。他想到歷史上的故事，「蓋西伯拘而演周易，仲尼厄而作春秋；屈原放逐，乃賦離騷；左邱失明，厥有國語；孫子膺脚，兵法修列；不韋遷蜀，世傳呂覽；韓非囚秦，說難孤憤；詩三百篇，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為作也。」<sup>(80)</sup>他以這些例子自鏡自勵，他必須隱忍苟活，完成史記。而完成史記的目的有二：第一是以史記報命。司馬遷以為自己下獄受刑，已是辱了父母的遺體，不能再辱父母的遺志、遺命，所以必須完成史記才能復上父母的邱墓。第二是以史記立名，並借以雪恥和揚先。古人都把名看得很重，烈士要「徇名」，閭巷之人要「砥行立名」。<sup>(81)</sup>司馬遷也說：「立名者，行之極也。」<sup>(82)</sup>他又屢次引孔子的話說：「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。」<sup>(83)</sup>可見君子也是重名的。又說：「天下君王至於賢人，衆矣，當時則榮，沒則已焉。」<sup>(84)</sup>「古者富貴而名摩滅，不可勝記，唯叔儻非常之人稱焉。」<sup>(85)</sup>可見立名是很難的。可是，司馬遷自信若能完成史記的述作，則史記必能傳諸後世，自己也必可因史記而立名。司馬遷能够立名，

則是做到「行之極也」，才能一洗所受宮刑的恥辱；司馬遷能够立名，則是做到司馬談所說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此孝之大者」，才能光揚祖先，稍贖自己毀傷父母形體的罪過。這樣說來，司馬遷的隱忍苟活、續成史記，乃是他自救的唯一生路和寄望。

分析到此，司馬遷的言外之意也可知道了。包世臣曾經一針見血地指出：「實緣自被刑之後，所以不死者，以史記未成之故。是史公之身乃史記之身，非史公所得自私，史公可為少卿死，而史記必不能為少卿廢也。」<sup>(86)</sup>司馬遷還是司馬遷，但有些事他已經不能自己作主，他已經把自己的生命獻與史記的述作。為了老友，司馬遷可以為任安效死；為了史記，司馬遷必須保護自己的生命，史記不能為任安而犧牲，也不能為任何人犧牲。司馬遷既有此決心和覺悟，所以當任安要他在武帝面前「推賢進士」、「論列是非」時，他衡量情勢，愛莫能助，只有在報書末尾安慰他說：「要之，死日然後是非乃定。」這是表示生前想論列是非，已經無望，只有留待死後。而且，任安下獄有冤要論列，難道司馬遷的被刑、李陵的敗降，以及古往今來許許多多的人事，便無是非要論列了嗎？司馬遷似是在說：你我等人的是非，生前都無法論列，只有留待後人去論列了，在這一點上，我們是相共的。這時的司馬遷，可說已超越了個人的痛苦和不平，而和任安、李陵以及古往今來許許多多人物的痛苦和不平相結合。他要「述往事，思來者」，<sup>(87)</sup>他要在歷史中論列是非，並留給後人去評判。

任安終於被誅死（腰斬），司馬遷則最後完成了他的史記，雖然我們無法知道是在那一年完成的。但史記的寫作是在以上所說司馬遷這樣的心境之下完成的，其中實貫注有司馬遷的感情、思想和生命。因此，史記的去取、編次、述事、論斷，往往和司馬遷個人的遭際感慨有關，「或悲古以傷今，或稱人以見志，或本隱以之顯，或推見而至隱者」，<sup>(88)</sup>隨處多有。在今天看來，史記仍是一部有生命的書，它決不是僅憑章句訓詁的講



讀，歷史故實的考證或文章神韻的玩索所能了解的，這是後人研讀史記所不可不知者。

## 附 識

本文為拙著「司馬遷的史學方法與歷史思想」之第二章，寫於一九七二年冬。篇中以「報任安書」作於征和二年，並採包慎言說，以報書中「推賢進士」一語為約括任安來書求援之意，加以引伸發揮（詳見第三節與註七一）。此意與一九七三年夏聯合報上所載魏子雲（報任安書的問題，不同意「求援」之說，六月十三、四日）、王保德（也談司馬遷「報任安書」的年代問題，以報書作於征和四年，六月二十九日）、于大成（報任安書「東從上來」解，也反對「求援」之說，七月三日）三位先生之說不同。作者自信本篇論證多有多位先生未及發明之處，今不復一一辯難，直錄舊文。讀者逕讀本文，自得其意，若取與前述三文互校，亦能自見其是非也。

## 註 釋

- (1) 詩小雅巧言，史記春申君列傳亦引。
- (2) 太史公自序第七十，頁十七。本文所引史記卷頁，俱係根據龍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。
- (3) 封禪書第六，頁四五。
- (4) 後漢書百官志二載太史令「掌天時星曆。凡歲時將終，奏新年曆；凡國祭祀喪娶之事，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；國有瑞應災異，掌記之。」北堂書鈔設官部引衛宏漢舊儀略同。
- (5) 自序，頁十八。
- (6) 封禪書，頁三。
- (7) 封禪書正義引五經通義云：「易姓而王致太平，必封泰山、禪梁父，荷天命以為王，使理羣生，告太平於天，報羣神之功。」又禮記禮器「因名山升中於天」，盧植注：「封泰山，告太平，升中和之氣於天也。」項威注同。參後漢書郊祀志七，頁五。
- (8) 俱見自序封禪書小序。
- (9) 東觀漢記，卷五、郊祀志載太尉趙憲上言。
- (10) 後漢書祭祀志上，卷十七，頁八。
- (11) 封禪書，卷二八，頁六六。

- (12) 同上，頁三——四。
- (13) 同上，頁七一——七二。
- (14) 漢書兒寬傳，卷五八，頁十一。
- (15) 同註11，頁十三。
- (16) 上引俱見自序，頁七——四。
- (17) 汲黯對武帝言，汲黯列傳，頁四。
- (18) 封禪書「羣儒既以不能辨明封禪事」，即是使封禪不可為求仙合不死之術，方苞主此，見方望溪全集，卷二，書封禪書後。
- (19) 武田泰淳說：「司馬談即使與諸儒不是同意見，說他反對封禪的現代化、神仙化、通俗化，是絕對不錯的。」見司馬遷——史記の世界（講談社，一九六五），頁五二。
- (20) 自序，頁十七——十九。
- (21) 自序，頁十九——二〇。
- (22) 河渠書贊，卷二九，頁十八。
- (23) 自序，頁十九。
- (24) 匈奴傳，卷一一〇，頁六五。
- (25) 漢書李陵傳，卷五四，頁十一——十三。
- (26) 司馬遷報任安書（簡稱報書），見漢書，卷二六，頁二〇。
- (27) 同上，頁十九。
- (28) 同上。
- (29-34) 同上，頁二〇——二一。
- (35) 漢書武帝紀，卷六，頁二二。「誣罔」應得死罪，可參看程樹德九朝律考，漢律考卷四律雜考誣罔條。（商務）
- (36) 西漢贖錢減死，其數目可知者有四：一、漢書惠帝紀元年（前一九四年）「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」，應劭注一級直錢三千，是須納錢六萬才能免死。二、漢書淮南王安傳載安賜死後，「其非吏它（者），贖死金二斤八兩。」此是元狩元年（前一二二年）事。三、六臣註文選報任安書「家貧貨賂不足以自贖」下引向曰：「法百金贖死罪，而遷家無之。」此是古注，不知何據，據此贖死當需百金。四、漢書武帝紀天漢四年（前九七年）秋九月「令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」。據漢書食貨志「黃金重一斤直錢萬」，則前四說出入甚大，本文暫依天漢四年令。要之，贖金必非小數目，故司馬遷不能自贖。亦可參看程樹德漢律考卷二刑名考贖刑條。
- (37) 漢書景帝紀，卷五，頁七。
- (38) 參看程樹德漢律考卷二刑名考宮條。
- (39) 報書，漢書卷六二，頁二一。
- (40) 同上。
- (41) 韓非子說難篇「人主亦有逆鱗，說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，則幾矣。」史記老子韓非傳亦引。
- (42-45) 漢書，卷六二，頁十八——二二。
- (46) 司馬遷自請腐刑，前人已言及。見姚鼐、惜抱軒筆記，卷四、史部一；趙銘、琴鶴山房遺稿，卷五，司馬遷下蠶室論；錢穆、太史公釋義（學術季刊，一卷四期）。
- (47) 司馬遷被刑之年有三說。一、司馬遷自謂「於是論次其文，七年，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。」



從太初元年至天漢三年，正是七年，集解引徐廣注及張守節正義均謂是天漢三年，王國維太史公行年考，亦從此說。二、王岳塵主張「七年」應從漢書作「十年」，並謂從元封三年遷為太史令算起，中間經五年是太初元年，再過五年到天漢二年，恰好是十年。（王岳塵，有關司馬遷的兩個問題，史學集刊，一九五六年一期。）但此說算法與前不同，且瀧川考證引瞿鴻機曰：「乾道本漢書作七年。」是漢書亦有作七年者，而史記則無作十年者。三、錢穆疑司馬遷被刑當在天漢四年，並謂天漢四年秋出五十萬減死一等之令，殆為遷而發（錢穆，太史公考釋，學術季刊，一卷四期。）據此說則司馬遷繫獄幾近二年，以漢初用法之嚴酷明決，似乎不應如此長久。且司馬遷不應連自己受刑之年都記錯，前文無論作「七年」或「十年」解，都不應是天漢四年。故本文從第一說定為天漢三年。

(48) 漢書李陵傳，卷五四，頁十五。

(49) 漢書武帝紀載「太始元年春正月因村將軍公孫敖有罪腰斬」。但衛霍傳又說：「亡士多，下吏當斬，詐死亡，居民間五六歲，後覺，復繫，坐妻為巫蠱族巫蠱。」事在征和二年（前九一年）。

(50) 參漢書李廣傳及匈奴傳。

(51-53) 漢書，卷五四，頁十六二一。

(54) 漢書，卷六二，頁十六。

(55) 據唐六典九引禮記漢舊儀。

(56-58) 漢書，卷六二，頁十八——二四。

(59) 漢書，卷六六，頁三。

(60) 同上，頁四。

(61) 史記田叔列傳後褚補，「可」字原文作「何」字，小司馬索隱本及考證均說「何」字作「可」字作「可」字是。參程金造、從報任安書商榷司馬遷的卒年。「收在司馬遷與史記」（文史哲叢刊）一書內。

(62) 王先謙漢書補注卷六三，頁三，引繆荃孫曰：「後漢張皓傳李注、太子死後壺關三老令狐茂上書訟太子冤。」故知茂姓令狐。

(63) 漢書，卷六三，頁四。「後武帝知充有詐，夷充三族。」

(64) 漢書，卷四五，頁十四。

(65) 漢書，卷六三，頁五。

(66) 征和二年八月辛亥太子自殺於湖，又據漢書百官表大鴻臚商丘成在征和二年九月選為御史大夫，田千秋當是繼商丘成任為大鴻臚，則田千秋上書當在九月為大鴻臚以前。參程金造、從報任安書商榷司馬遷的卒年。

(67) 漢書司馬遷傳說：「故人益州刺史任安予遷書，責以古賢臣之義。」是任安寫信給司馬遷的時候是「益州刺史」。但漢書劉屈氂傳載田仁、任安都是為巫蠱事而死去，當時任安是「監北軍使者」；史記田叔列傳褚補也說任安死於巫蠱之事，當時任安是「北軍使者護軍」。「監」、「護」字義相同，所以「北軍使者護軍」一定就是「監北軍使者」。而褚補所記，先說任安為「北軍使者護軍」，後說任安為「益州刺史」；褚先生與司馬遷是上下同時的人，所言應當可信。據此，則任安當於巫蠱事件後不久被任為益州刺史，在還沒有上任的時候被錢官小吏誣告下獄，漢書司馬遷傳是記載他最後的官職。參閱程金造商榷一文。

(68) 史記田叔列傳褚補。

(69) 漢書，卷六二，頁十九。

(70) 據褚補，任安與田仁相善，司馬遷說「仁與余善」，則司馬遷亦當與任安善，否則任安不會來信求援，司馬遷報書說「少卿視僕於妻子何如哉？」，則似任安對司馬遷的家庭頗熟悉。

(71) 報書寫於何年，有二說。一、太始四年（前九三年），王國維、太史公行年考，張鵬一、太史公年譜，鄭鶴聲、司馬遷年譜，李長之，司馬遷的人格與風格（頁二四），王達津、讀郭沫若先生太史公行年考有問題後（歷史研究，一九五六年三期），均主此說。二、征和二年（前九一年），趙翼、廿二史劄記卷一「司馬遷作史年歲」條，包世臣、藝舟雙楫、復石齋州書，沈欽韓、漢書疏證（漢書補注卷六一引），周壽昌、漢書注校補卷四一，頁七，程金造、從報任安書商榷司馬遷的卒年，均主此說。

本文採第二說，並從包世臣說，以「推賢進士」四字為約括諱言任安來書求援之意，其理由如下。

1. 據褚補，任安為益州刺史在護北軍之後，任安受節而不發兵即在護北軍任上，而據漢書司馬遷傳「故人益州刺史任安予遷書」，是任安寫信給司馬遷時為益州刺史，則報書應當寫於征和二年才是。

2. 據報書，書首稱「今少卿抱不測之罪」，「恐卒然不可諱」，「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」，書尾結以「要之死日然後是非定」，則任安分明是行將就死之人。如果任安來書只是勸說「推賢進士」，別無他意，那麼，對一個頻臨死亡邊緣的老友，不去設法拯救或安慰他，却在隔了許久之後，臨死的緊要關頭，來答覆這個不關痛癢的問題，是否太無心肝？

3. 報書寫得悲憤沉痛，司馬遷把埋藏在心底多年的話都說出來了，而且一直在為李陵遭禍、受宮刑奇恥和隱忍苟活上面作文章，如果不是來書深深刺痛了他，他何必這樣披肝瀝膽地要把心挖出來給別人看？如果任安不是向他求援，他何必說自己「動而見尤，欲益反損」，「無所短長之效，可見於此矣」？又何必說自己和李陵「素非相善也，趣舍異路，未嘗銜杯酒接股動之歡」尚且為他下了蠶室？又何必怕任安未收到他的回信就死去會「私恨無窮」？（若只是「推賢進士」，則是「公義」，非「私恨」；求援苦待，毫無回音而死，才是私恨無窮）任安已是就死之人，而全篇竟無一句明白安慰或救援的話，豈非大奇？其實細讀全篇，每一字都在求諒解並安慰也。

4. 把來書求援之意，約括諱言成「推賢進士」四字，並無不當。司馬遷向武帝進言，說李陵「自奇士，事親孝，與士信，臨財廉，取與義，分別有讓，恭儉下人，常思舊不顧身以徇國家之急，僕以為有國士之風。」這豈不是「推賢」？又說「陵素與士大夫絕甘分少，能得人之死力，雖古名將不過也。」這豈不是「進士」？那麼，任安如果真是向司馬遷求援的話，所寄望於司馬遷者，也不過是諸如此類，則用「推賢進士」四字來代替，亦無不合。報書篇首說「今已虧形，為掃除之隸，在闕茸之中，適欲叩首信眉，論列是非，不亦輕朝廷，羞當世之士邪？」這豈不是表示自己已經沒有「推賢進士」的能力嗎？書末又說「要之，死日然後是非乃定，」這豈不是表示此事（任安被人誣告下獄待刑之事）生前難辯，只有留待後人去評判了嗎？

5. 報書篇首說「囊者辱賜書」，又說「今少卿抱不測之罪」。來信與報書之間的時間似是一個問題。若報書作於征和二年十一月，則來書當作於被錢官小吏誣告以後。據漢書武帝紀，戾太子發兵在征和二年七月壬午，出亡在庚寅（八日後），自殺於湖在八月辛亥；從出亡到自殺，中間隔了二十一日。又據漢書武五子傳，令狐茂上書中有言「亟罷甲兵，無令太



子久亡。」那麼，令狐上書的時間應在七月壬午到八月辛亥的二十一日之間，車千秋上書的時間則稍後，太子兵敗出亡在七月庚寅，武帝必於大亂之後對長安的防務與人事重新作一部署。「監北軍使者」是一要職，則任安當在此時改調為「益州刺史」，其被錢官小吏誣告亦當在此時，那麼，他寫信給司馬遷的時間，也當在七八月間，至晚到九月。從八月到十一月，約隔有二三個月的時間。「曩」與「今」之間，隔了二三個月，是否也說得過去呢？

6. 關於王國維的說法，程金造商榷一文有相當詳細的批判。(1)「會東從上來」，官本漢書及文選作「會從東上來」，這句話可有二種解說：一是從上自東邊來。王國維依此解為從武帝自封太山祠后土歸來(是歲春三月行幸太山，夏四月幸不其，五月還幸建章宮。)若從此說，則從五月到十一月，中間相隔總有半年，如何能說「相見日淺」？二是從上來到東邊。程金造依此解為征和二年七、八月武帝由甘泉力疾回建章宮，更由建章宮回長安。(建章宮在甘泉東而偏南。)和戾太子事件正好相合。(2)「僕又薄從上上雍」(文選不重上字)，王國維因上有「涉旬月，迫季冬」句，遂解為太始四年冬十二月行幸雍祠五時之事。但玩上下文，司馬遷似是不忍說出任安要在十二月受刑，故用此六字點露了一下。若任安在十二月受刑，而司馬遷又將於十二月隨武帝到雍(漢時屬右扶風，今屬陝西鳳翔)地去，則刑期迫近，而來書不能再不答了，故下文又說：「恐卒然不可諱，是僕終不得舒憤瀆以曉左右，則長逝者魂魄私恨無窮。」如此，則「薄從上上雍」解為征和三年「春正月，行幸雍」之事，也無不可。(3)任安死於征和二年，而王氏定報書為太始四年，報書中任安明有死罪，如何解釋他後來又活到征和二年？於是王氏引田叔列傳褚補所述武帝「任安有當死之罪甚衆，吾嘗活之」的話來解釋。但褚補原文「嘗」字作「常」字，「嘗」則只有一次，與「衆」字不符，「常」則有二次以上，王氏私改了一個字。依報書內容看，任安似是必死無疑(「要之死日然後是非乃定」)，已經是最後一次了。

(72-80) 俱見漢書卷六二，司馬遷傳、報書。

(81) 伯夷傳，卷六一，頁十七。

(82) 漢書，卷六二，頁十七。

(83) 報書及自序兩引。

(84) 孔子世家贊。

(85) 漢書，卷六二，頁二三——二四。

(86) 包世臣，藝舟雙楫，復石鑄州書。(安吳四種)

(87) 報書及自序兩引。

(88) 繆鳳林，讀史微言(史學與地學，第一期，一九二六年十二月)論此甚詳，可參看。